

证券代码：873941

证券简称：恒瑞磁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铁钧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编制的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按照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〉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启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准备工作。故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对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沙千里、黄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